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425395/GZ/001 號的計劃 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163TB 號(餘下) 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一 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的行人連接設施 (橫越康寧道近牛頭角道交界的行人隧道)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，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425395/GZ/001 號(下稱“該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，旨在加強觀塘市中心與毗鄰地區之間的連繫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一條行人隧道，連接裕民中心與裕民大廈之間的露天地方和擬議新九龍內地段第 6613 號；
- (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露天地方，並改建為有蓋自動扶梯、有蓋樓梯和升降機，以及
- (ii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渠務、水務、公用設施、照明設備和環境美化工程。

封閉道路

3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露天地方；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行人過路處和露天地方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行人過路處和露天地方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2 年 10 月 12 日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